##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108.04.2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003號函同意備查109.05.0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3157號函同意備查110.08.2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04935號函同意備查111.05.18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44741號函同意備查

## 壹、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C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貳、課程規劃說明:。

- 一、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於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內含至少 12 學分, 依各領域專長規劃不同課程。
- 二、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於A至F模組中擇一修讀。
- 三、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限修讀本處及相關系所每學期公告之雙語班別。
- 四、本課程 B 至 F 模組,請依承辦申請系所公告之期程向承辦系所申請。申請資格以承辦系 所之國小學程師資生(含教程生)及所有系所公費生並列優先申請順位,餘名額得開放本 校其餘國小學程學生申請,承辦系所依開課規劃訂定人數上限。
- 五、本表除「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為2學分4小時之課程,其餘課程皆為2學分2小時之課程。
- 六、申請修讀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各領域課程者,應於修畢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聽、說、讀、寫)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書。
- 七、本校師資生/教程生修讀雙語次專長課程,除修習規定之雙語課程外,其餘修習規定均 比照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要求,即應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總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包括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專門科目 10 學分,並應符合先修及 檔修規定),學分抵免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見習及 實習依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表各模組承辦系所(A 模組除外)原則於每年 4 月底及 11 月底在系上網頁公告當年度申請時間, A 模組於每年 6 月在師培處網頁公告甄選簡章。

課程模組	領域班別	承辦申 請單位	應修讀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A模組	教育學程雙語專班	師教程考試	18 學分	必修	1.普通數學 2.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3.教學原理 4.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5.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6.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7.教學專業英文(一) 8.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9.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課程	領域	承辦申	應修讀	修別	科目名稱	共同課程
模組	名稱	請單位	學分	13 44	71 11 71 717	選修
B模組	自然領域	自然系	16 學分	必修	1.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2.科學教育導論 3.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4.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5.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6.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7.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1.教文教文 本選不語專學國學本採小通學(學仁 欄修計教長分小生課認學課專)專 共課入學應,學修程為程程業 業 黃 同程雙次修但程讀可國普。
C 模組	藝術	藝設系	12 學分	必修	8.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1.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3.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4.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領域			選修 (3 選 2)	<ul><li>5.互動藝術</li><li>6.素材與表現</li><li>7.科技融入藝術教育</li></ul>	
D模組	體育科	體育系	<b>12</b> 學分	必修	1.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3.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4.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5.體育文獻選讀	
				選修 (3 選 2)	6.體育專業知能 7.體育課程概論	
E模組	綜合活動領域	教育系	12 學分	必修	<ol> <li>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li> <li>2.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li> <li>3.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li> <li>4.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li> <li>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li> <li>6.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li> </ol>	
F模組	生活課程	兒英系	12 學分	必修	1.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2.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3.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4.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6.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